

正本

6514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公文收文專用章 112年11月16日	
會辦單位	行政組
	安全檢查組

# 臺北市政府 函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1-1號3樓之2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30718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葉宇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8415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t1109@gov.taipei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淨高法令標準適用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06777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7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副本：

#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6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既有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淨高法令標準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7698號函。
- 二、關於機械停車位之尺寸，按89年4月20日發布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2節（3）、（4）定有明文，非按同規範2.5節操作方式之區別分別規定，又本部92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6287號函已釋示：「……分別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 3.2 『機械停車位設置規定』（3）、（4）及節次 3.3 『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除提供車輛進入停放外，並應保留若干空間以避免其中之汽車遭運轉中之機械停車設備損壞。」

子文  
備查

8

都市發展局 1121016



\*BCAA1123071804\*

是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之機廂，上開規定之最小寬度、長度、淨高，均應為實際可供汽車停放之淨尺寸。」

三、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第3章，若為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空間，應依該規範3.2(4)：「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空間，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全寬加0.5公尺且不得小於2.2公尺；長度應在5公尺以上，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0.1公尺，且不得小於1.8公尺。」規定辦理。

四、次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檢查表〈M-21〉設置規範3. 停車位置高度規定2. 「停車裝置內之人行道，自下樑起算至地面上高度應在1.8m以上」，已有明示淨高計算方式為下梁起算至地面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